**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通风消毒管理办法**

为切实预防学校传染病发生与流行，把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到 实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开窗通风

（一）按照《学校教室换气卫生标准》规定，教室、图书馆 （阅览室）等学习场所每小时需通风与换气 1 次。根据季节和天 气的不同，确定换气方式与次数，温暖天气宜实行全日开窗的方 式换气，寒冷天气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宜利用教室和走廊的窗 户开窗换气。

（二）各班级设立卫生委员，专人做好教室门窗开关通气工 作，并负责做好记录，每周交校医室检查。

（三）食堂、计算机房、实验室、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指定专 人负责开窗通风工作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四）学校每天对各班教室、各专用教室等学生学习、生活 场所开窗通风换气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、做好记录。

二、消毒措施

（ 一）学校应根据需要配备紫外线消毒设备、84 消毒液等， 配齐脸盆、水桶、抹布等工具。

（二）学校要定期和不定期加强师生消毒知识、消毒器具使 用与操作要点的培训。根据不同季节向学生宣传预防传染病相关 知识。

（三）发现一例传染或疑似病人，根据具体情况让其回家休 息、治疗或直接送往医院。病人所在教室用 5%含氯消毒剂对地 面、桌面、门把手，以及手可以触摸的地方进行彻底消毒。呼吸 道传染病，可采取紫外线照射的方法对空气进行消毒。

（四）学生及教师患传染病时应立即隔离治疗，所在班级要 进行彻底消毒。如各种用具和用品都要用消毒水浸泡或擦洗，不 耐湿物品要用日光暴晒，加强室内通风，必要时进行空气紫外线 消毒。患者待隔离期满痊愈后，经诊治医院开具疾病痊愈、解除 隔离证明，在经学生处同意后方可返校。

（五）对患者（传染病）所在班级和与患者接触过的学生要 进行检疫筛查。隔离和观察检疫期间学生不许串班，取消大型集 会活动，检疫期满后方可解除隔离。

（六）对原因不明的高热、腹泻、咳嗽的学生，先转移到在 隔离室或校医室内等待就近防疫医疗机构来接诊。

（七）教职员工在家中发生传染病时，应及时报告学校领导 和校医室，以便采取必要的隔离和防护措施。